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與山東電力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協鑫新能源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山東電力訂立以下協議：

- (1) 南召鑫力(作為發包人)與山東電力(作為承包人)就南召項目訂立的南召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489,056,916元；
- (2)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召鑫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山東電力(作為承包人)訂立的南召PC補充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南召PC協議項下南召鑫力的義務及責任；
- (3) 協鑫新能源與山東電力訂立的南召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南召PC協議項下南召鑫力的責任向山東電力提供擔保；及
- (4) 山東電力(作為客戶)與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南召鑫力(作為發包人)訂立的南召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南召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391,467,677元。

(統稱「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南召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南召鑫力

(b) 承包人：山東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南召鑫力同意委聘山東電力就南召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南召鑫力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南召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所有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一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 **(iv) 代價基準**

南召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89,056,916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08,085,950元；及
- (b) 施工服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80,970,966元。

最終代價可能有所調整，倘若(a)南召鑫力更改發電站容量，導致施工工程量出現變動；或(b)施工方案與招標文件之間存在重大調整，導致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南召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南召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南召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南召鑫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山東電力支付南召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以及其他建材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須於南召項目竣工及驗收鑒定後由南召鑫力向山東電力支付。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須於山東電力支付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按金之日起計七日內支付。

##### **有關南召項目的施工服務費及建材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服務費用10%，須於簽訂南召PC協議後由南召鑫力向山東電力支付作為按金。

- 第二期：** 估計服務費用75%(總計而言)，須於南召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設施就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第三期：** 一旦全部施工工程已經竣工、光伏發電站已經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則估計服務費用的97%(總計而言)須由南召鑫力向山東電力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服務費用餘下3%，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南召鑫力向山東電力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山東電力已解決任何問題。

**(vi) 擔保**

根據南召協鑫新能源擔保，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總合約價人民幣489,056,916元以及就南召鑫力於南召PC協議項下責任應付山東電力的損失賠償、法律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vii) 南召PC補充協議**

根據南召PC補充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南召鑫力將作為共同發包人，並同意委聘山東電力為承包人，就南召項目提供PC服務。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南召鑫力同意保證南召PC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責任。

此外，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南召鑫力(作為共同發包人)保證：

- (a) 倘若以南召項目及南召項目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取得銀行貸款，則共同發包人須使用銀行貸款的資金立即並優先向山東電力支付山東電力根據南召PC協議所墊付的款項；及
- (b) 於取得銀行貸款之前，共同發包人應將所有南召項目發電收入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品質押予山東電力。

## 2. 南召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南召鑫力
- (b) 供應商： 鎮江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山東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山東電力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南召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391,467,677元。

### (iv) 代價基準

南召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 付款條款

山東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所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代價：

**首期：** 總代價90%，須於山東電力自南召鑫力收到南召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預付款項之日起兩(2)週內，由山東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10%，須於保質期屆滿後由山東電力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鎮江協鑫新能源已解決任何問題。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PC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山東電力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山東電力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根據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銷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光伏發電站設備**」）予山東電力。鎮江協鑫新能源根據相關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按有別於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於簽訂南召設備購買協議兩週內自山東電力收取總代價的90%。

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銷售所得款項（「**銷售所得款項**」）的短期使用中獲益。

根據南召PC協議，山東電力按其於南召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向協鑫新能源集團出售光伏發電站設備。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該溢價優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認為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保利協鑫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對協鑫新能源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南召PC及設備購買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5. 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山東電力的資料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

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山東電力

山東電力主要從事承包火力發電、核能發電、太陽能熱發電、風能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變電站、海水淡化等工程建設，並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電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召設備購買協議」	指	山東電力(作為客戶)、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南召鑫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南召項目所用



「南召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協鑫新能源與山東電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就南召PC協議項下南召鑫力的責任向山東電力提供擔保
「南召PC協議」	指	南召鑫力(作為發包人)與山東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就南召項目訂立的PC協議
「南召PC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南召鑫力(作為共同發包人)與山東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就南召項目訂立的PC補充協議
「南召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南召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南召鑫力」	指	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電力」	指	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